附件

巴中市社科专家库管理制度（暂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巴中市社会科学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管理，加强社科人才队伍建设，更好发挥社科专家在理论研究和决策咨询中的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社会科学专家指来源于党政机关、人民团体、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单位（团体），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并入选由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发起组建的专家库的专家。

**第三条** 市社科联是专家库的管理部门，负责专家申报、选聘、出入库、培训等组织协调工作；负责专家库建设、运行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专家库的组织管理

**第四条** 入库专家应符合的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二）熟悉社科领域的前沿和动态，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能够从事实际研究工作，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和研究骨干。

（三）学风正派，坚持原则，工作认真负责，热心社科事业，能积极完成市社科联委托的相关工作。

（四）具有中、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党政机关的专家须是副处级以上干部），年龄一般在65周岁以下，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过市级以上重大或重点课题项目负责人；

2．获得过市级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3．参与过区（县）或市级以上党委政府重大决策活动，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做出过重要贡献；

4．在研究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方面有专长，成果获得过市级以上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相关部门采纳。

（五）入选巴中市高级专家、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的社科领域专家可直接入库；

（六）学术造诣较高，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取得较大成就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五条**  专家入库程序：

（一）专家入库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申请相结合的方式。单位推荐须征得个人同意并填写《巴中市社科专家入库推荐表》报市社科联审核；个人申请须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上报；同时须由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签署意见。

（二）市社科联在核实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专家的相关资料后，提出拟入库专家名单，经市社科联党组会议研究并报市委宣传部同意后确定入库专家名单。

**第六条** 专家库专家须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一）受邀参加巴中市社科规划项目的评审、鉴定工作和市社科优秀成果评奖的评审工作。

（二）受邀参加社科调研、决策咨询、社科普及、成果交流等社科活动及相关学术活动。

（三）参加市社科联组织的重大项目攻关和重大课题研究工作。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以出库：

（一）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二）因身体、年龄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

（三）未按本制度规定履行义务，或受邀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专家活动3次以上的。

（四）存在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

（五）未经同意，擅自泄露评估、评审涉及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

（六）不公正履行专家职责，存在徇私舞弊或接受不正当利益行为的。

（七）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

（八）其他不适合担任专家库成员的情形。

出现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情形的，市社联核实相关情况后，书面告知专家本人并移出专家库。

第三章 专家库的组织管理

**第八条**  专家库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岁，一般聘期为3年。

**第九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两年更新一次。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专家库人数、成员等可根据实际需要增补和调整。入库专家聘任期满后，可择优续聘。

**第十条** 市社科联在门户网站设社科专家库专栏，及时更新专家库成员相关信息。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巴中市社科联负责解释。